

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
动台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大学

编制单位：苏州科技大学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大学

编制单位：苏州科技大学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锐路 1 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锐路 1 号

目录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基本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27
附图 3 项目地下基坑层平面图	28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图	29
附图 5 项目二层平面图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垃圾清运合同（包含建筑垃圾）	36
附件 4 监测报告	44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科技大学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锐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研究论文				
设计生产能力	200 篇/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9238.38 万元	环保投资	16.4 万元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1) 《关于对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49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2 月 3 日）；				

	(12)《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PUT[2024]W0808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但实验室工作人员为学校原有人员，因此新增生活污水为零。地面冲洗废水 16t/a，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但实验室运营期，地面不进行冲洗，仅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2) 废气 本项目为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振动间为相对密闭（操作过程无人员在内，门窗均为关闭状态），在振动间自然沉降后清扫，基本无粉尘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地位于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内，项目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项目边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1 类</td><td>dB（A）</td><td>55</td><td>45</td></tr></table> (4) 振动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项目地振动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和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适合地带范围</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居民、文教区</td><td>dB</td><td>70</td><td>67</td></tr></table> (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dB（A）	55	45	适合地带范围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居民、文教区	dB	70	67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dB（A）	55	45																			
	适合地带范围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居民、文教区	dB	70	67																					

表二 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配合学校制定的学院空间布局规划, 补足和整合土木工程学院各类用房, 对教学环境、仪器设备和教学资料进行全面提升, 以满足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求。重点建成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 该实验室主要包括 6m×8m 地震模拟振动台和 15m 高 L 型双向反力墙等, 能够进行大比例模型的抗震试验, 从而形成国内领先的土木工程结构抗震试验平台。因此苏州科技大学拟在石湖校区中新建一幢实验楼, 占地面积约 3368.25m², 建筑面积约 5388.94m², 主要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工程抗震研究, 设计得到研究论文 200 篇/年。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49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5 月主体建成, 并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设备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为此,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监测分析结果,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90049 号)的内容。

(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地位于苏州市虎丘区科锐路 1 号, 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建设用地东为运动场, 西为大学生活动中心, 北为学校内部主环道致远路, 南面紧临城市道路环山路。该区域周围无重大污染源, 无主要环境问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m)
	X	Y					
苏州科技大学	0	0	师生	约 2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四周	/
苏州学府中学	-425	491	师生	约 1500 人		西北	600
山水映象	-110	491	居民	约 1000 户		北	450

湖畔佳苑	327	527	居民	约 600 户		东北	571
苏州学府实验小学	-35	736	师生	约 1200 人		北	680
湖畔翠庭	-90	836	居民	约 1100 户		北	780
苏州技师学院	-783	450	师生	约 3000 人		西北	861
上海铁路局苏州疗养院	221	-799	居民	约 200 人		东南	777
地表水	142	345	学府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东	360
	843	1157	京杭运河	/		西北	145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1~200m		四周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		北	782m	北至环山路, 东、南、西至吴中区界。石湖景区内有新丰村、石湖村 2 个行政村和石湖水产养殖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35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锐路 1 号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东南角, 底层占地面积约 3368.25m², 总建筑面积约 5388.94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地上建筑面积 3805.51m ²	主体建筑面积 4635.41m ²	有变动
		地下建筑面积 743.3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53.5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20t,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年用水量约 20t,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年排水量 16t, 排至福星污水处理厂	实际实验室运营期, 地面不进行冲洗, 仅进行清扫, 无冲洗废水排放	有变动, 无冲洗废水排放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应	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苏州科技大学自有绿化	依托苏州科技大学自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16t/a, 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	实际实验室运营期, 地面不进行冲洗, 仅进行清扫, 无冲洗废水产生, 因此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有变动, 无冲洗废水产生, 因此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噪声处理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实验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清运处置	实验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 清运处置	暂存区面积变大

(4)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研究论文 200 篇/年	研究论文 200 篇/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面冲洗废水 16t/a, 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	实际实验室运营期, 地面不进行冲洗, 仅进行清扫, 无冲洗废水产生, 因此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东南角。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东南角。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研究的产品为研究论文。	项目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研究的产品为研究论文。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地面冲洗废水16t/a，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	实际实验室运营期，地面不进行冲洗，仅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处理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噪声处理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实验建筑垃圾	实验建筑垃圾	否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	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清运前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无清单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况。

(5) 主要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研究的产品名称、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名称、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篇/年)		年实验时间(h)
	环评	实际	
研究论文	200	200	1200

注:本项目产品为研究论文,实际数量为预计量。

(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与振动影响专项报告	实际
1	200-1000-850 作动器(X 水平方向)	2	2
2	200-1000-850 作动器(Y 水平方向)	2	2
3	150-500-500P 作动器(Z 水平方向)	4	4
4	SAB200-1500 通用自对中轴承	8	1
5	垂直作动器自动平衡静载支撑	4	1
6	振动平台	1	1
7	PULSAR 数字控制系统	1	1
8	配电系统	1	1
9	防雷接地系统	1	1
10	监控系统	1	1
11	综合布线系统	1	1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1
13	照明系统	1	1

14	128 通道德维创数据采集系统 DS-NET128	1	1
15	液压油源与分配系统	1	2
16	冷却塔	1	2
17	风机	4	2
18	空调	6	15
19	高压蓄能器站	1	4
20	电脑	若干	若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营运期主要是对建筑物等比例缩小的建筑模型进行地震模拟振动试验，建筑模型的原材料主要为混凝土、水泥、砂石等材料，模型委外定制，在实验室进行安装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建筑模型	混凝土、水泥、砂石等材料	50	45	1	1

注：本项目建筑模型实际年用量根据设备调试阶段用量预计。

(2) 水源及水平衡

原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地震模拟实验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对建筑物等比例缩小的建筑模型进行地震模拟振动试验，建筑模型的原材料主要为混凝土、水泥、砂石等材料，模型由外委制作然后运输到实验室进行安装使用。本项目震动测试的低频率度（1-2 次/月）。

营运期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流程基本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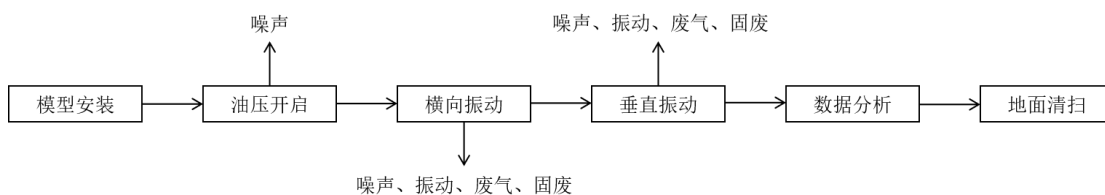


图 2-1 试验流程示意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建筑模型安装：将需要检测的工程项目实验模型固定于振动台上。

开启油压：地震模拟实验前，液压油源与蓄能器协同工作，数个油泵同时启动，通过压力增强器将液压油充到蓄能器站中，高压液压油输送至振动台的作动器。此过程中的污染因子为油泵运转产生的噪声污染，声功率级为 93dB（A），由于油泵密闭在地下室，经分析噪声在室外衰减值可以 70dB（A）计。

横向振动：在控制程序中输入一定的横向振动命令及强度数值，不同项目持续的时间不同，一般在十几秒到几十秒不等，待设定时间结束，结束横向振动指令，并记录相关数据。地震模拟横向振动由 4 个水平作动器产生的一定的加速度而产生，通过振动平台作用于其上的建筑试件模型，不同建筑结构和材料的试件会产生不同的结构变形。此过程产生横向振动、少量噪声污染排放和废气粉尘。

垂直振动：在控制程序中输入一定的垂直振动命令及强度数值，不同项目持续的时间不同，一般在十几秒到几十秒不等，待设定时间结束，结束垂直振动指令，并记录相关数据。地震模拟垂直振动由 4 个垂直作动器产生的一定的加速度而产生，通过振动平台作用于其上的建筑试件模型，不同建筑结构和材料的试件会产生不同的结构变形。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粉尘和产生垂直方向的振动污染排放以及少量噪声，由于垂直方向的振动会在实验室地表以下范围很快在铅垂方向衰减到零，不会通过地表向周围扩散，不会影响周围的振动环境状况。

某些实验过程中有可能会循环进行横向和垂向振动的测试。

数据分析：利用所记录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来预测不同震级对建筑物的影响程度，得出相关实验结论。

地面清扫：由于实验过程模拟各种震级的地震强度，实验模型有时会发生局部或整体损坏或坍塌，实验结束需要对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实验室及设备的清洁，以备以后进行其他实验，主要污染物是实验建筑垃圾。实验建筑垃圾用于填土工程项目。

环评阶段，实验结束需要对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实验室及设备的清洁，以备以后进行其他实验，主要污染物是冲洗废水和实验建筑垃圾。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建筑垃圾用于填土工程项目。实际实验室运营期，地面不进行冲洗，仅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际实验室运营期，地面不进行冲洗，仅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沉淀，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	实际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	有变动，实际未设置沉淀池

(2) 废气

项目建成后建筑模型振动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量较小，振动间为相对密闭（操作过程无人员在内，门窗均为关闭状态），在振动间自然沉降后清扫，基本无废气排入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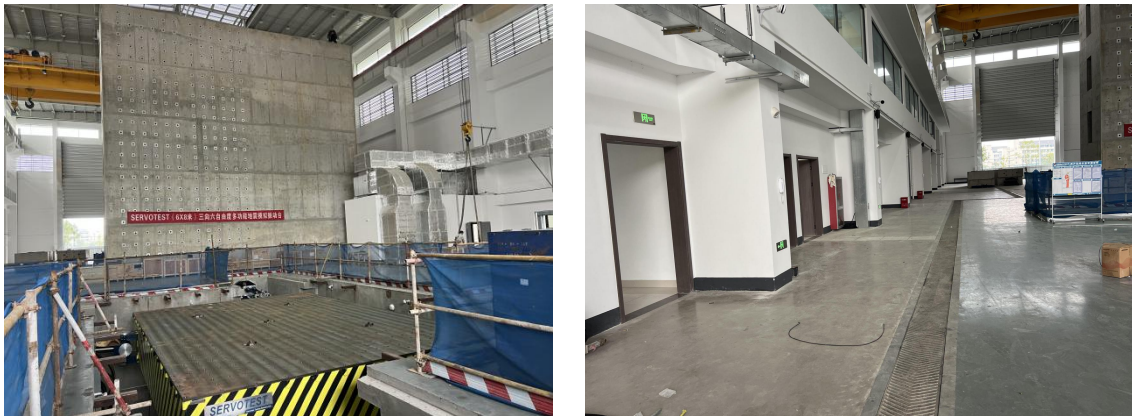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验室振动间现状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油源、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其产生的声压级在 70-93dB（A）之间，但是实验设备的使用频率非常低，每月实验 1-2 次，而且，每次试验时间仅持续几十秒时间，其他时间进行数据分析。所以噪音的产生被局限于很有限的时间和空间中。

声环境防护措施包括：在平面布置中将产生噪音的设备与校区边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校内及校内边界布置绿化树木带等措施，利用植物构成吸声屏障，降低噪声达到周边的声压级要求。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Aeq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无变化

(4) 振动

本项目的振动污染源是振动实验中振动台产生的水平或垂直振动波，项目的隔振措施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采用桩基增加支撑刚度的反力基础模式；二是通过隔振沟使振动迅速衰减的模式。

表 3-3 项目振动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振动	振动台	水平或垂直振动波	隔振沟、采用桩基增加支撑刚度	隔振沟、采用桩基增加支撑刚度	无变化

振动台基础灌注桩直径为 600mm，桩长为 6~21m；隔振沟位于振动台基础及反力台座四周，宽度为 395mm~500mm，隔振沟内填中粗砂隔震层，隔振沟两侧振动台基础、地面周边采用 L100×5 角钢包边，面铺 390mm 宽*10mm 厚橡胶板带，下铺两道 180mm 宽*25mm 厚木板。



图 3-2 隔振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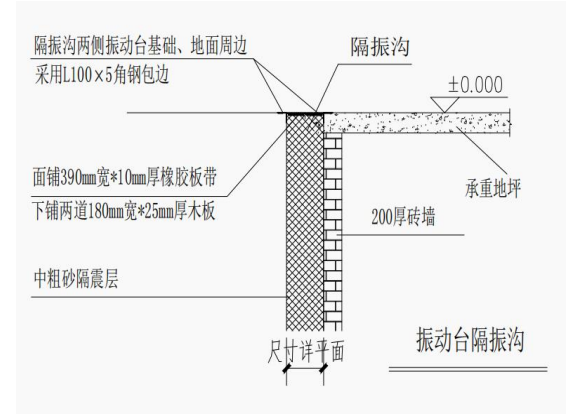


图 3-3 隔振沟回填材料及上部密封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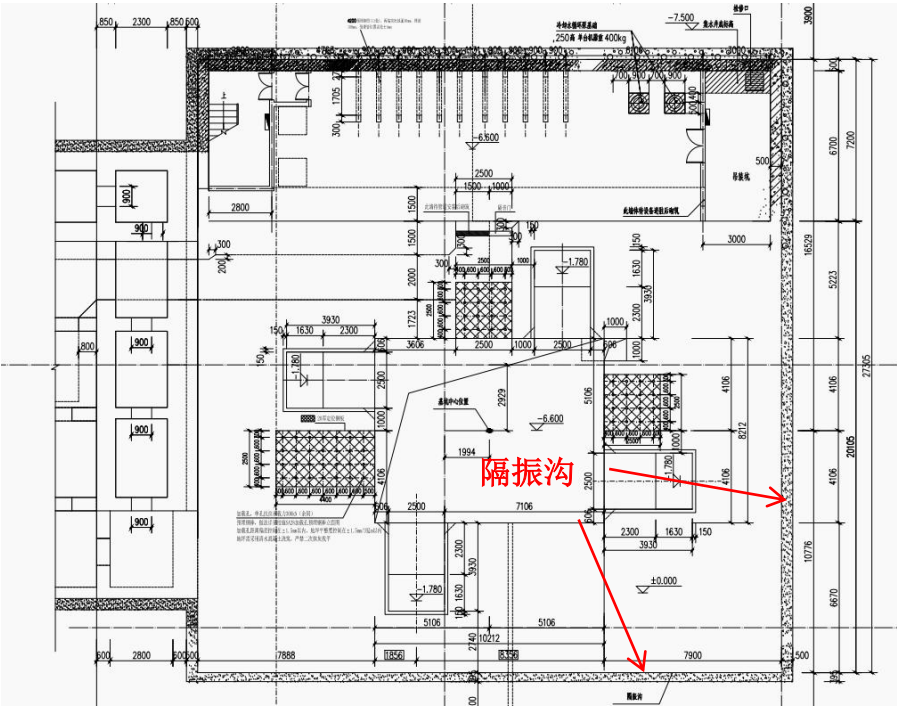


图 3-4 隔振沟平面布置图

(5)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建筑垃圾，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增加生活垃圾。



图 3-5 固废（实验建筑垃圾）暂存区



图 3-6 垃圾清运合同（包含建筑垃圾）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	建筑模型	实验建筑垃圾	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	实验建筑垃圾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清运前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	无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内，新建一幢实验楼，主要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工程抗震研究，设计年研究论文200篇。

本项目总投资86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年工作200天，每天工作6小时，年工作时间1200小时。

(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依照高新区用地规划图，本地块为高等院校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此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地方用地与产业规划。

(3) 项目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公司主要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在以上产业政策中均属于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4)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二氧化氮、细颗粒物、臭氧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均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项目周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5) 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为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建筑模型振动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量较小，以万分之一计算，则年产生量约为0.025t/a，振动间为相对密闭（操作过程无人员在内，门窗均为关闭状态），在振动间自然沉降后清扫，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但实验室工作人员为学校原有人员，因此新增生活污水为零。地面冲洗废水16t/a，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达

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1一级标准要求限值，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噪声：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油源、风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其产生的声压级在70-93dB(A)之间，项目方采取的声环境防护措施包括：在平面布置中将产生噪音的设备与校区边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校内及校内边界布置绿化树木带等措施，利用植物构成吸声屏障，降低噪声达到周边的声压级要求；液压油源、风机、冷却塔及振动测试可利用消声装置进行隔声处理，等等。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对外界影响较小。

振动：本项目的振动污染源是振动实验中振动台产生的水平或垂直振动波，经过隔振沟和桩基隔振之后，设备10米外瞬时最大Z振级VLz值在70dB以下，经过一系列衰减计算，预测的4个敏感点位最终的瞬时最大VLz叠加值除实验室外一米范围内点位有少量超标外，其他振动敏感目标瞬时最大VLz叠加值在50.76dB-52.93dB之间，对周围振动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本项目预计产生生活垃圾和实验建筑垃圾，因实验室工作人员为学校原有人员，因此新增生活垃圾为零。实验建筑垃圾50t/a，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达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作为考核因子。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1.57	0	0	0	0	1.57	0
		二氧化硫	2.53	0	0	0	0	2.53	0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0173	0	0	0	0	0.0173	0
		氨气	0.000013	0	0	0	0	0.000013	0
		硫化氢	0.000026	0	0	0	0	0.000026	0
	无组织	油烟	0.0216	0	0	0	0	0.0216	0
生活	水量		2122000	0	0	0	0	2122000	0

污水	COD	844.8	0	0	0	0	844.8	0
	SS	636.6	0	0	0	0	636.6	0
	NH ₃ -N	73.92	0	0	0	0	73.92	0
	TP	8.448	0	0	0	0	8.448	0
其他 废水 (地 面冲 洗废 水、 实验 废 水、 医院 废 水)	水量	32403	16	0	16	0	32419	+16
	COD	14.7609	0.0032	0	0.0032	0	14.7641	+0.003 2
	SS	0	0.0112	0.0048	0.0064	0	0.0064	+0.006 4
	粪大肠杆菌	5000 个 /L	0	0	0	0	5000 个/L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 废	0	50	5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总量平衡途径：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福星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7) 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有害原辅材料使用量较少，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具体落实本评价对项目的建议和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49 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科锐路 1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幢科研楼，

占地面积 32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48.87 平方米。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2.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建筑垃圾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再利用。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总平面布局以及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0.002 万吨/265.252 万吨、COD<0.003 吨/859.564 吨、氨氮<0.006 吨/73.926 吨、总磷≤0/8.448 吨；二氧化硫<0/2.530 吨、颗粒物<0/1.570 吨、挥发性有机物<0/0.173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2 苏行审环评[2020]90049 号批文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一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幢科研楼，占地面积3281.5平方米，建筑面积4548.87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幢科研楼，占地面积约3368.25m ² ，建筑面积约5388.94m ² 。	有变动
二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	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粉尘等扰民事件，施工期间未被投诉。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未排至周边水体。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配置滞尘防护网，现场及施工路面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降低扬尘，泥沙运输车采用密闭式运输。现场未进行沥青熬制。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发生噪声、粉尘等扰民事件。施工	是

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2.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建筑垃圾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再利用。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总平面布局以及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现场采用噪声、扬尘防治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 2.本项目运营期地面不进行冲洗，仅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本项目产生噪声采用室内隔声、合理布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5.建设单位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总平面布局、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实际实验室运营期，地面不进行冲洗，仅进行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不设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苏州科技大学现有排放口；噪声固定噪声源边界已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文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和环保标志牌。	
--	---	--

四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0.002 万吨/265.252 万 吨 、 COD<0.003 吨/859.564 吨、氨氮<0.006 吨/73.926 吨、总磷≤0/8.448 吨；二氧化硫<0/2.530 吨、颗粒物<0/1.570 吨、挥发性有机物<0/0.173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原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但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五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项目在设备运行调试阶段。	是
六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将环评报告表及建设信息进行了公开。	是
七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5-1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袖珍参数仪（Kestrel5500） 声校准器（AWA6022A）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10071-1988	环境振动分析仪（AWA6256B+）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且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稳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4）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布点：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N1、N2、N3、N4，共 4 个噪声监测点，周界外 1 米处设置，见图 6-1。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次。
- (4)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振动监测

- (1) 监测因子：铅垂向 Z 振级。
- (2) 监测布点：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振动监测点 Z1、Z2、Z3、Z4，共 4 个振动监测点，周界外 1 米处设置，见图 6-1。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次。
- (4) 监测方法：《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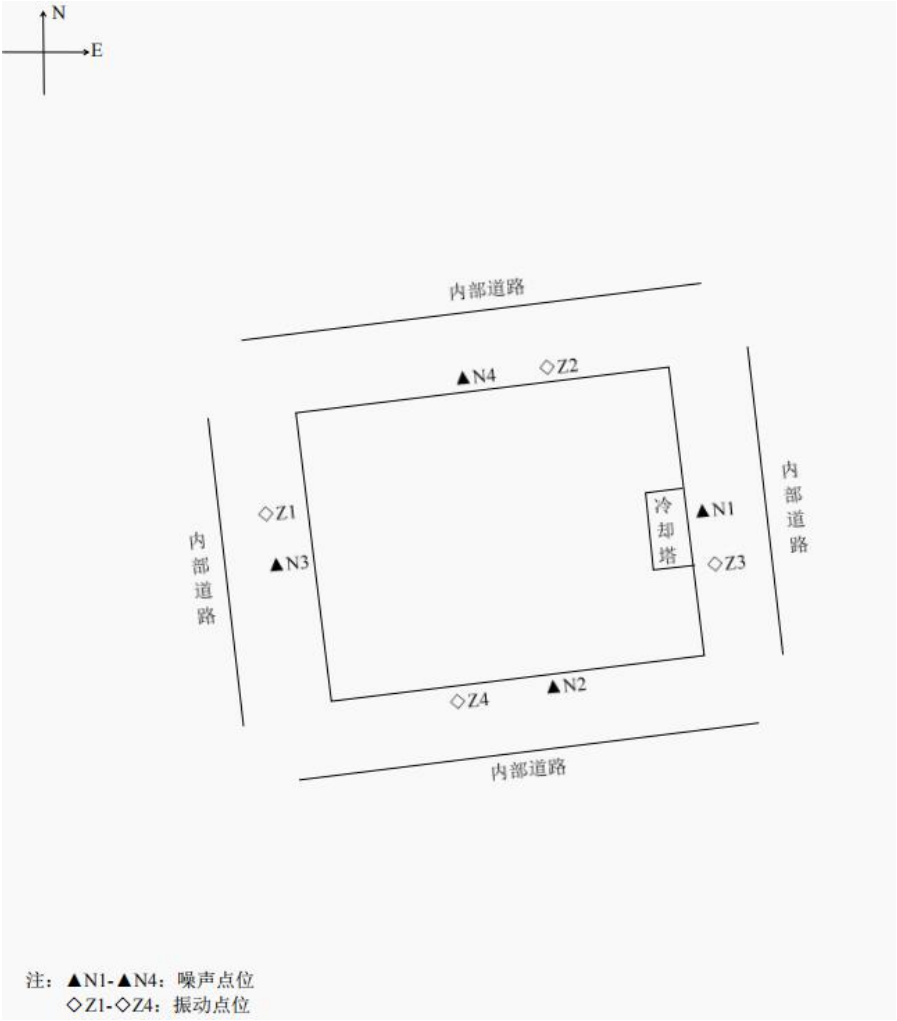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结构抗震的研究, 营运期主要是对建筑物等比例缩小的建筑模型进行地震模拟振动试验, 产品为研究论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已完工并进行设备调试运行,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无出现故障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无雨、无雷电, 风速: 1.8m/s、1.6m/s, 项目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测量值 昼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N1	50	51
厂界南侧 ▲N2	47	46
厂界西侧 ▲N3	49	48
厂界北侧 ▲N4	47	47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2) 振动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振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VL_{Z10})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测量值 昼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西侧 ◇ Z1	66	67
厂界北侧 ◇ Z2	54	61
厂界东侧 ◇ Z3	50	60
厂界南侧 ◇ Z4	51	55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振动均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文教区振动标准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锐路1号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东南角，底层占地面积约3368.25m²，主要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工程抗震研究，设计年研究论文200篇。本项目总投资923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4万，占总投资0.18%。

本项目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主体建成，并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设备调试运行。

2、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1）废气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振动间为相对密闭，在振动间自然沉降后清扫，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原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但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实际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由学校内部人员抽调组成，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振动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厂界振动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文教区振动标准值。

（5）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建筑垃圾，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并委托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建设单位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前文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4、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因此未设置沉淀池。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根据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结果，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制度执行较好，要求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产生的噪声、振动、固废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

妥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的要求，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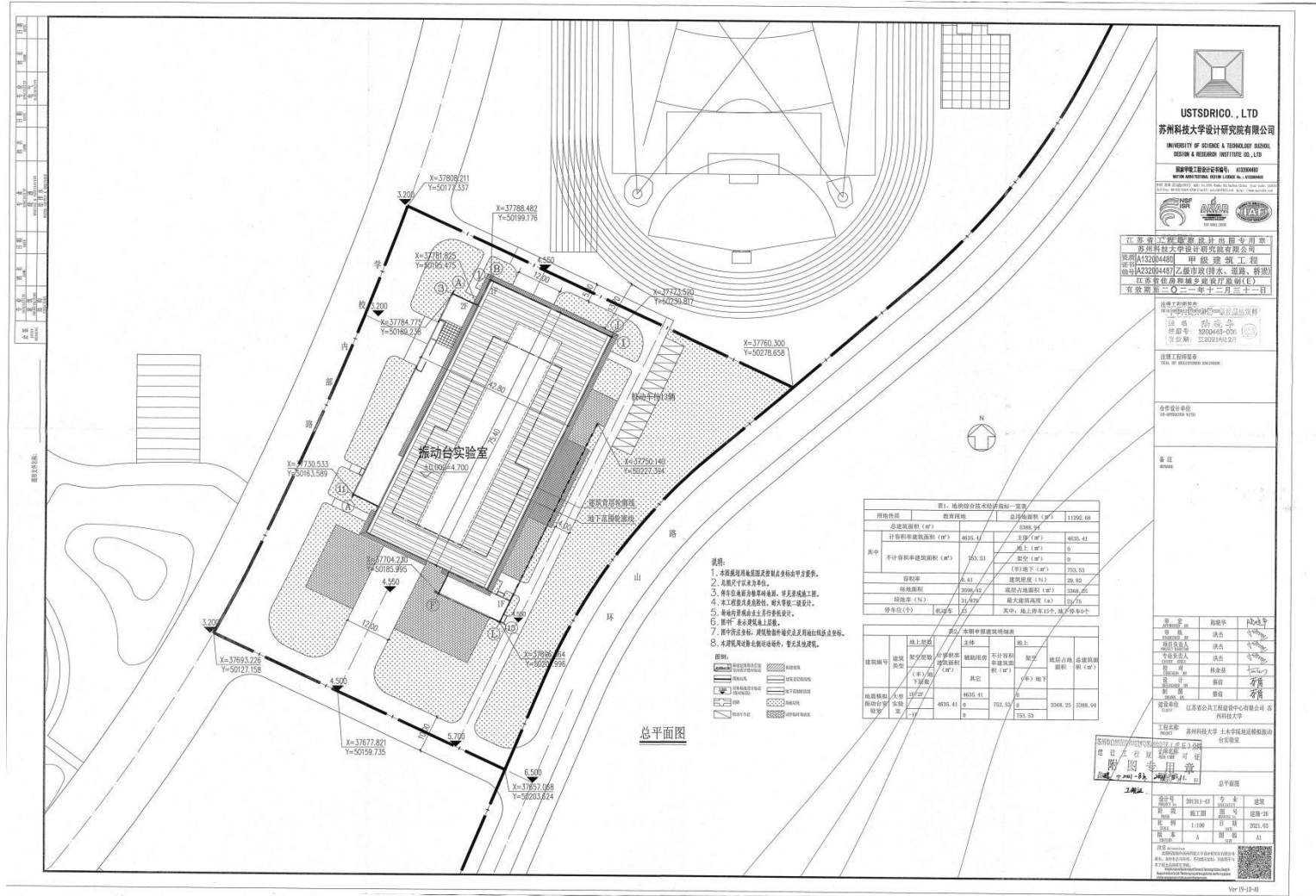
（1）做好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清运前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隔振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减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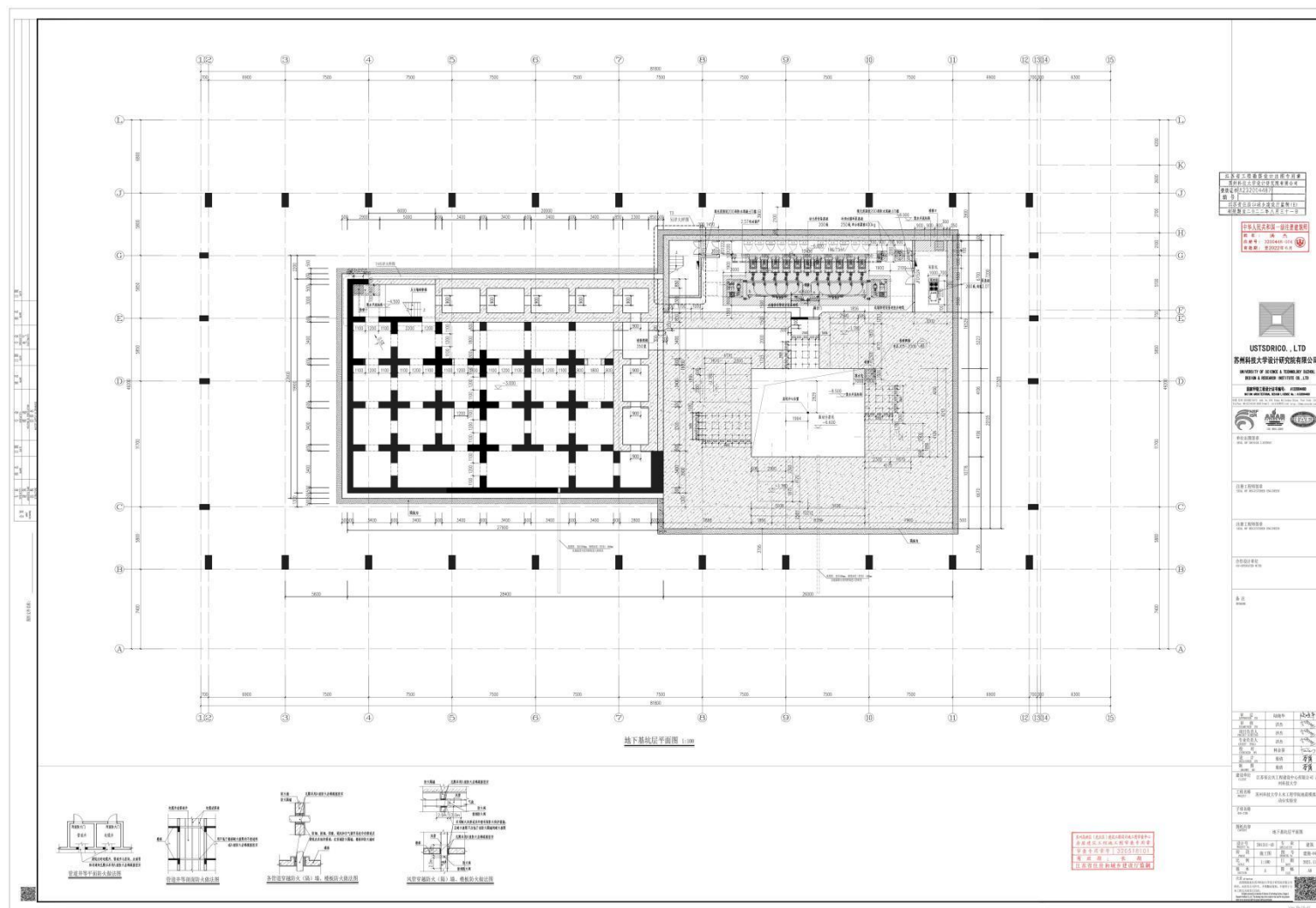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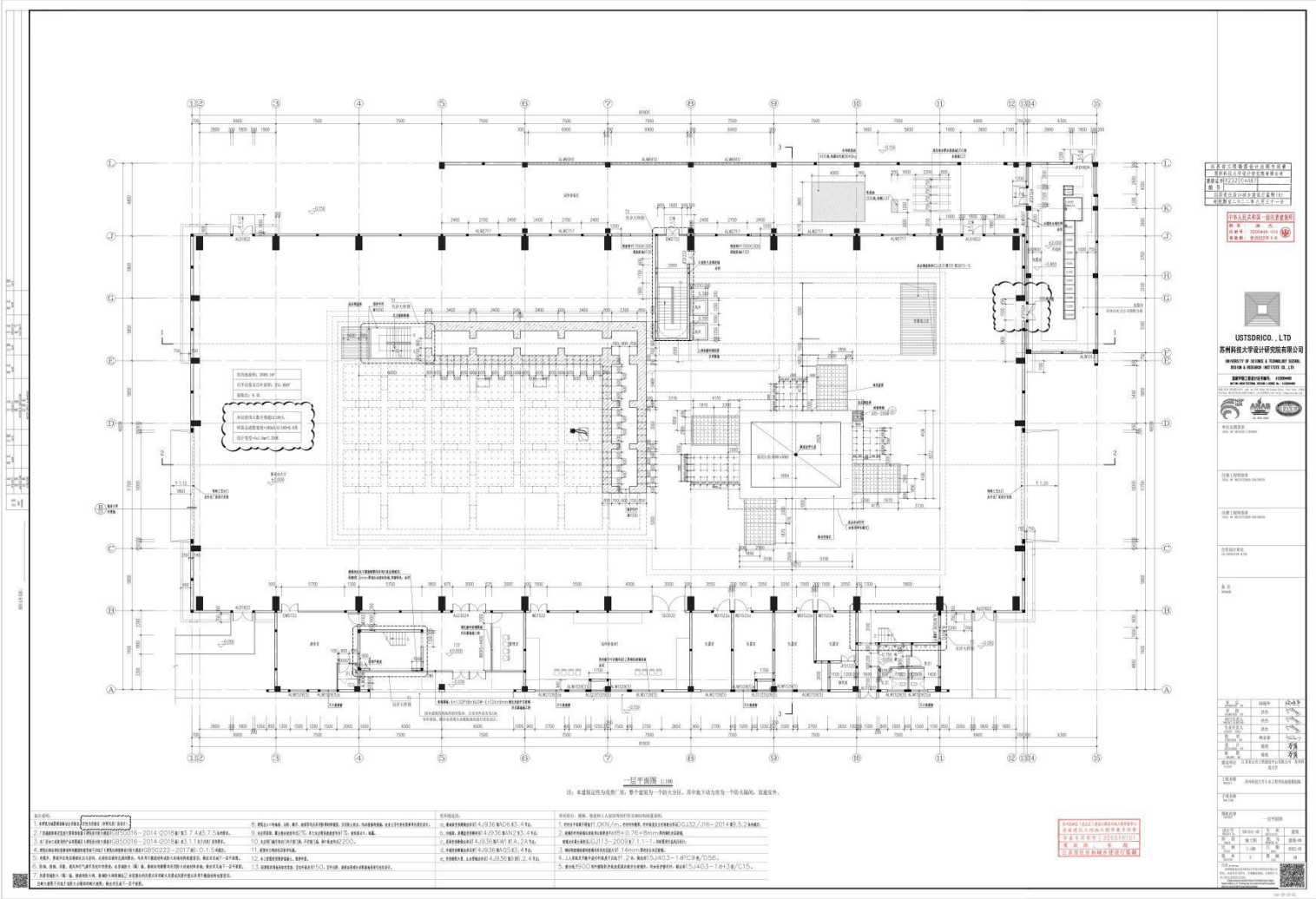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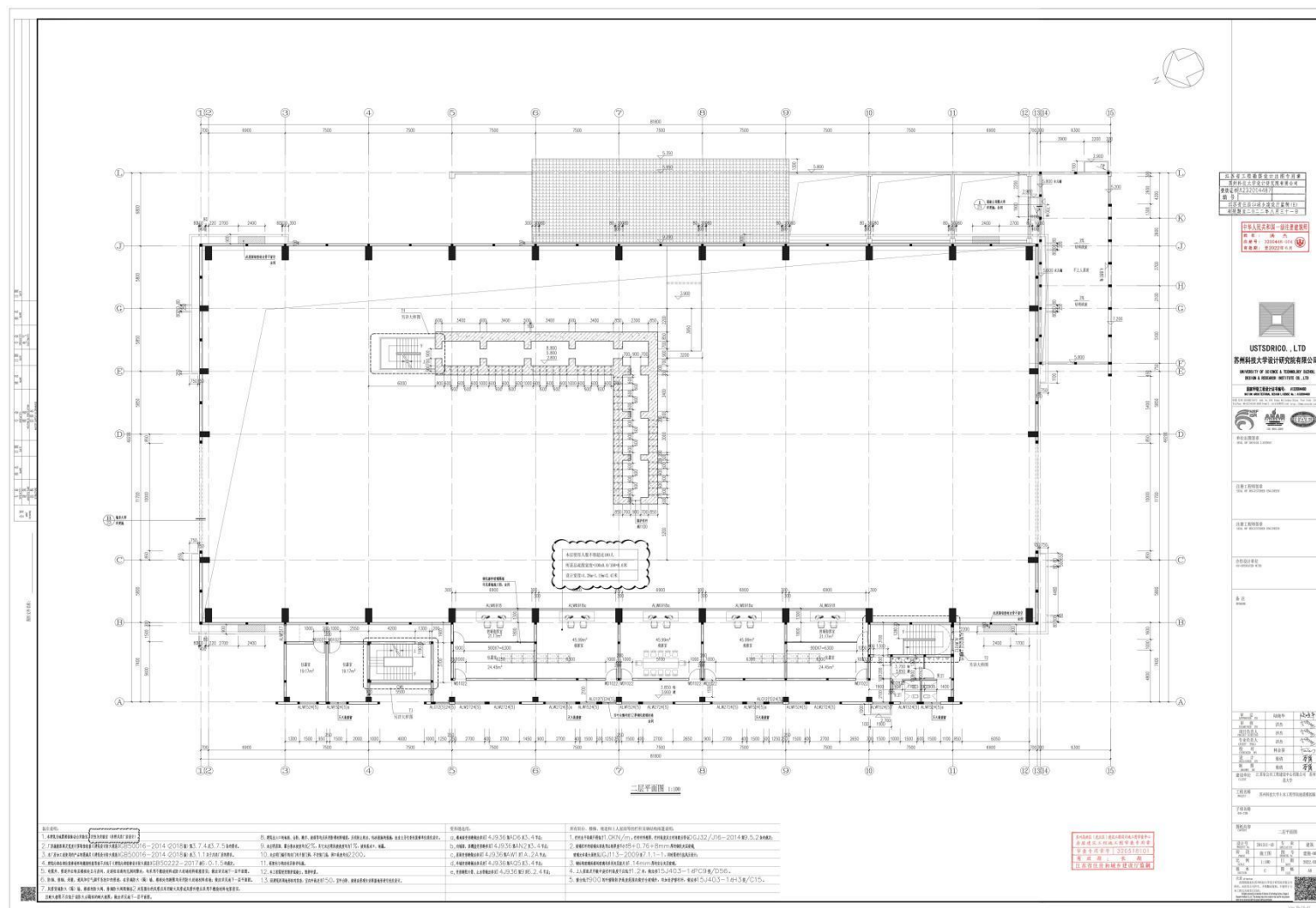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地下基坑层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一层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二层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1617U	
名 称	苏州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陈永平
宗 旨	和培养高等学历科技人才，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理工类、文史类、艺
业 务 范 围	术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住 所	苏州市滨河路298号
经 费 来 源	全额拨款
开 办 资 金	¥113489万元
举 办 单 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6年05月23日 至2021年05月23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049 号

关于对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科技大学：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震模拟振动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科锐路 1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幢科研楼，占地面积 328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48.87 平方米。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 1 -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2.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建筑垃圾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再利用。

6、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总平面布局以及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 0.002 万吨/265.252万吨、COD ≤ 0.003 吨/859.564吨、氨氮 ≤ 0.006 吨/73.926吨、总磷 $\leq 0/8.448$ 吨;二氧化硫 $\leq 0/2.530$ 吨、颗粒物 $\leq 0/1.570$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73$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 -



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附件3 垃圾清运合同（包含建筑垃圾）

苏州科技大学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需方）： 苏州科技大学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方）： 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

电话：13205197784

根据甲方苏州科技大学进行本项目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及数量：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采购文件；
 - ④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合同成交价：
- 3.1 生活垃圾清运及低价值可回收垃圾清运：

序号	校区名称	总价大写（元/年）	总价小写（元/年）
1	石湖校区 (高新区)	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434000
2	江枫校区 (高新区)	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171500
3	天平校区 (吴中区)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
	合计（元/年）	柒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790500
总费用（两年度）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为期二年（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清运点。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标准。

7、付款步骤：甲方全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垃圾清运服务款，全年垃圾清运合同价款分摊到每个季度，每次付款时间分别是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申请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销售发票。

8、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9、人员要求：

9.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投入力度和持续性。

9.2、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人事变动，如有变动，需要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9.3、乙方应承诺现场派遣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有关现场规定和要求。

10、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根据苏州市相关的清运、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垃圾场内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10.2 各校区垃圾场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每日消杀，保持垃圾场内整洁卫生，甲方有权随时对垃圾场内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甲方每次可直接扣除5%履约保证金，检查3次以上（含3次）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批评指正并责令整改。

10.4、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出的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10.5、甲方所需清运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

10.6、甲方须遵守住建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及《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不得将工业垃圾、有害、有毒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内。

10.7、甲方如遇上级检查、节假日、放暑假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应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免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10.8、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9、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11、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的，可直接扣除 5% 履约保证金，拒不配合者，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本项目为包干制，乙方需负责对石湖、江枫、天平三校区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校内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垃圾进行清运和处理。

11.2、服务区域内：a、应按照采购单位需求按实配备垃圾桶（其他垃圾桶：660 升）至各点位：对各校区目前已损坏的 50 只二分类果皮箱，利用 2024 年寒假期间一次性更新完毕，同时提供合同期内的果皮箱免费更换服务，果皮箱要求按照现有校区内的款式及材质提供；b、对果皮箱、垃圾亭周边提供每年两次的免费高温、高压精细化清洗服务；c、对各校区主干道路，免费提供每年两次的高压冲洗、保洁路面的服务。

11.3、乙方将已运送至校内垃圾场的生活垃圾运出校园，各校区垃圾场配备情况如下：
【石湖垃圾场：（3 个）梅湾里生活区、顾塔里生活区各一个，水电设施等功能齐全；另一个临时堆放，无水，有电；江枫垃圾场：（1 个）水电设施功能齐全；天平垃圾场：（1 个）水电设施功能齐全】。为保障校园环境整洁，甲方会对校内设立的临时垃圾投放点处的垃圾实施快速分拣工作，同时运输至校内垃圾场交由乙方，乙方需在垃圾场内完成各类垃圾的再次分拣、归类，直至达到“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运输、处理的要求和标准后，专用车辆转运至校外（厨余垃圾要达到符合运输、处理的标准，需乙方参考高新区、吴中区的相关文件在垃圾场内落实分类任务）。乙方需确保校内垃圾场内、外垃圾不堆积，不影响校内整体环境。

11.4、各校区垃圾场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每日至少清运 1 次，做到日产日清，每日消杀，保持垃圾场内整洁卫生。

11.5、如遇大型活动、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将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的，可直接扣除 5% 履约保证金，拒不配合者，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1.6、日常清运的生活垃圾中还将包含：受污染的衣服、被褥、行李箱、大件置物架、衣柜、草屑、落叶等。

11.7、乙方需在校方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完成清运工作。中标后，乙方不得因机械设备、场地等原因限制无法展开工作时，要求甲方增加或更换相关基础设施。确需更换，请投标时明确说明，未明确的，后期设施设备的更换、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11.8、校内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地点根据甲方指定，乙方需无条件根据甲方指定的清运点清运，报价中已包含装车人工费、税费、设备设施费等，若清运地点大型车辆无法进入，乙方需改用小型车辆，不得以车辆不能达到为由拒绝清运或要求增加额外费用。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的，可直接扣除 5%履约保证金，拒不配合者，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1.9、乙方做到垃圾场在入学季、毕业季垃圾产量高的时段，依据甲方需求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按时清运，不堆积，车走地净，符合甲方管理要求和环保要求，并及时将所有垃圾清运出校园。

11.10、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校区内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11.1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校园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12、乙方应按照环卫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地进行垃圾清运，合同所涉垃圾均应按照“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运输及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出校后若出现违规操作、违规倾倒、垃圾分类被查不达标等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

11.13、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并取得相关营运资质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作业车辆进出校园严格遵守校园规章制度，车速必须控制在校园规定范围内，若违反学校车辆进校相关规定，将实行一次警告，二次及以上取消车辆及驾驶员入校资格，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14、在作业过程中清运车辆发生的车辆事故由乙方负责，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因用工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校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

11.15、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1.16、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成交项目的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清运、保洁预案，报甲

方备案。独立承担清运、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清运、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11.17、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清运所需的各种设备、工具、人员、药剂、清洁用品等，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保洁人员、保洁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11.18、在任何情况下（除重大自然灾害外），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清运、保洁工作。

11.19、乙方在工作中如受到老师、学生等投诉，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涉及赔偿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

11.20、后期甲方因建设或卫生保障需要增加清运场及清运次数，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金。

12.3 本项目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护好清运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未能达到清运要求，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按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如累计 3 次（含 3 次）没有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5 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被甲方书面警告达 3 次以上的（含 3 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7 违反校园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师生不满并向甲方投诉 3 次以上的（含 3 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索赔

15.1、乙方因垃圾场内垃圾堆积、垃圾场未及时消杀而引起环境污染、传播疾病等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当地环境卫生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乙方在承包的清运垃圾工作范围内，如因清运工作未达到标准，被有关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5.3 因乙方在清运垃圾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物品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5.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考核与验收

16.1 作业要求

16.1.1、乙方需在垃圾场内完成各类垃圾的再次分拣、归类，直至达到“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运输、处理的要求和标准后，专用车辆转运至校外（厨余垃圾要达到符合运输、处理的标准，需乙方参考高新区、吴中区的相关文件在垃圾场内落实分类任务）。乙方需确保垃圾场内、外垃圾不堆积，不影响校内整体环境。

16.1.2、各校区垃圾场内的卫生由清运公司自行负责，每日至少清运1次，做到日产日清，每日消杀，保持垃圾场内整洁卫生。

16.1.3、保持垃圾清运亭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

16.1.4、运输车每日按时到达垃圾清运亭及垃圾清运场，不得迟到，不得无故阻止甲方人员正常倾倒垃圾。

16.1.5、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车辆性能良好

16.2 收运要求

16.2.1、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清运任务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日产日清）完成相关清

运作业。

16.2.2、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放、无遗漏垃圾，垃圾收运及时。

16.2.3、收运作业必须文明装卸，袋装垃圾密闭装卸，避免抛出车厢外。

16.2.4、保持车辆清洁作业：每日清洗车辆，作业前必须及时冲洗车体，保持车体清洁。

16.2.5、作业人员：佩戴工作牌（工作牌上注明单位名称）或统一着装。

16.3 禁止事项

16.3.1、禁止乱吊乱挂、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16.3.2、禁止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污水。

16.3.3、禁止乱倒、乱卸垃圾。

16.3.4、禁止收运垃圾时噪音过大扰民。

17、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19、履约保证金：

19.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19.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19.3、履约保证金扣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9.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得到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20、附则

20.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0.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0.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3年 12月 31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HPUT-BG-012-A/3

检测 报 告



(综合)

HPUT[2024]W080802

委托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受检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编制: 任艳洁

审核: 李新

签发: 刘夏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HuaPu United Testing Environmental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送样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银胜路 22 号 3 栋 4 层部分厂房
邮编:215126 电话: 0512-5702 3619
传真:0512-5702 3619 网址: www.jshput.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地址	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虎丘区学府路 99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环境振动	采样人	程小名、袁海波
采样日期	2025.02.27、2025.02.28	分析日期	2025.02.27、2025.02.28
委托单编号	HPUT2412H054		
检测目的	为苏州科技大学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每天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环境振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每天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检测仪器	详见第 7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7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第 5 页。		
备注	/		

环境
监测
专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采样日期	昼间	2025.02.27 16:14~16:38		仪器核查		
		夜间	/				
	天气	昼间	晴				
		夜间	/				
	风速（m/s）	昼间	1.8		昼间	93.7	93.7
		夜间	/				
	所属功能区		/		夜间	/	/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验室东侧外 1m ▲N1		冷却塔		50	/	/	
实验室南侧外 1m ▲N2		/		47	/	/	
实验室西侧外 1m ▲N3		/		48	/	/	
实验室北侧外 1m ▲N4		/		47	/	/	
标准限值				/	/	/	
备注	/						

环境
监测
专用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采样日期	2025.02.27		
	所属功能区	/		
	天气	晴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VL _{Z10} ）	
			昼间	夜间
Z1	实验室西侧外 1m	14:21~14:41	66	/
Z2	实验室北侧外 1m	14:52~15:12	54	/
Z3	实验室东侧外 1m	15:19~15:39	50	/
Z4	实验室南侧外 1m	15:42~16:02	51	/
标准限值			/	/
备注	振动源为振动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金章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7 页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5 年 02 月 27 日、2025 年 02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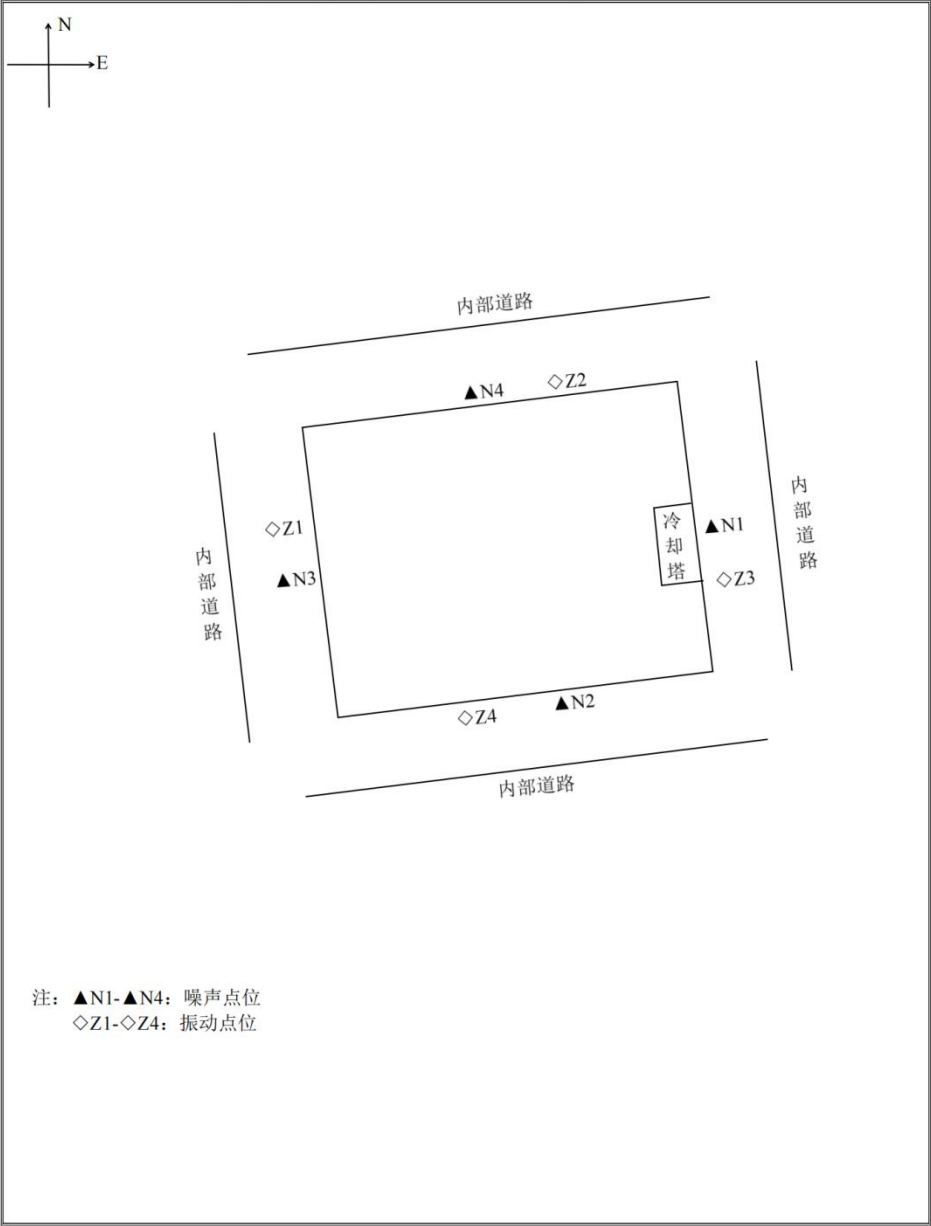


表 1：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袖珍参数仪	Kestrel5500	HPUT-YQ-XC-032	2025.07.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PUT-YQ-XC-094	2025.1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UT-YQ-XC-095	2025.12.11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HPUT-YQ-XC-034	2025.07.04
以下空白							

シロノミ

*****报告结束*****